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蔡永裕

被告 洪賢章

洪新川

洪宇正

洪漢義

洪漢明

楊宗翊

楊宗璟

楊宗諺

鄭丞洵

許瑞麟

陳志誠

洪林秀蕊

趙麗美

林秀玉

陳政珠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路竹區三埤段266、267、269、272、273、277、278、285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4,7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

04 附表：

05 編號	高雄市路○ 區○○段○ 地地號	面積（平 方公尺）	公告土地現 值（元 / m ² ）	原告權利範圍	訴 訟 標 的 價 額 （面積×公告土地 現值×原告權利範 圍，元以下四捨 五入）
1	266	8,143.06	1,800	22477/199392	1,652,307元
2	267	5,321.74	1,800	22477/199392	1,079,833元
3	269	7,441.46	1,800	6776/199392	455,194元
4	272	316.16	1,800	22477/199392	64,152元
5	273	381.28	1,800	22477/199392	77,365元
6	277	3,404.13	1,800	22477/199392	690,731元
7	278	1,925.92	1,800	22477/199392	390,788元
8	285	1,302.86	1,800	22477/199392	264,363元
合計					4,674,733元